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94号

罪犯骆雨，男，1985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以(2011)泸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595.5元。被告人骆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1年6月18日起。2011年7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20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5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25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（2017）川03刑更18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川03刑更6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13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1年4月25日。

罪犯骆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在民警耐心细致地教育下，自觉加强了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2023年9月因未制止或向民警报告互监组成员脱离互监组行为，受到监管改造扣9分处理，事后在民警的教育下，该犯能认识错误，此后未再发生违规扣分行为。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，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上课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遵守课堂纪律，从无迟到、早退及旷课现象。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六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劳动岗位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积极完成本职任务。

该犯原判民赔13595.5元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泸州市诚达公证处于2024年6月6日作出（2024）川泸诚提字收第2号提存标的物收讫确认书，已提存13595.5元。

该犯经四川上宽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七级伤残。

该犯本考核期内，共获得积分转化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骆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